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4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針對先前因公布檜木精油烏龍檢驗結果，導致「阿原肥皂」（YUAN）等 5 家廠商商譽受損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陳介山 11 月 20 日表示，尚無台灣特有檜木精油國家及國際標準解釋，比對結果「僅確認不適合用中國型柏香油檢測檜木精油」，硬拗「未質疑市售精油純度」，媒體報導後，阿原面臨經銷商、代理商和機場免稅店要求全產品下架；此五家受害商家求償無門，最後只換來一張更正公文，對商譽受損的廠商連道歉都沒有誠意，政府須盡快制定出檜木精油的檢驗標準，以防良心商家商譽再次受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陳介山解釋，當初的檢驗動機，是為了協助國內建立檜木檢驗標準，所以才會以屬於 ISO 國際標準的中國型柏香油，從事比對工作；標檢局是依監察院要求，將檢驗結果提供給監察院，並把相關資料公布在標檢局網站上。
- 二、被標檢局認定一致性掛零的檜木精油，包括德麗興業社的「優級扁柏精油」、「台灣紅檜精油」；阿原（YUAN）的「檜木精油」；香草集（Just Herb）的「檜木」及 Latifa's choice 的「100%純高山檜木精油（5ml）」等五款，被認定成分分布不一致，但國內並無檜木檢驗標準，標檢局竟拿「不同科、但同屬」的中國型柏香油，對檜木精油產品進行比對，「阿原肥皂」也在官網發文質疑，標檢局根本是「拿橘子測柳丁」。
- 三、阿原肥皂公關王驥潔表示，日前和幾家廠商共同拜訪標檢局，要求更正，標檢局承認檜木精油比對出錯，十五日以前會公開說明。但又改口說阿原的情況「只是個案」，業者需行文到標檢局，標檢局將依個案內容以公文方式回覆處理。